

有机农产品及有机饲料（仅限于已经调制或筛选的有机饲料）

生产行程管理者及国外生产行程管理者的认证技术标准

制 定 2005 年 11 月 25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830 号
一部改正 2006 年 2 月 22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86 号
最终改正 平成 24 年（2012 年）4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178 号

一 有关生产及保管的设施

1 有关生产的设施

- (1) 田地、栽培场或采取场、必须符合有机农产品的日本农林规格（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605 号、以下称为“有机农产品规格”）第 4 条有关田地、栽培场事项或采取场事项中所规定的条件标准。但是、种植多年生的牧草的场合、可以将田地事项 1 中(1)所规定的「种植多年生的农作物时、在其最初的收获之前 3 年以上」的条件标准改换为「种植多年生的牧草时、在其最初的收获之前 2 年以上」的条件标准。
- (2) 育苗场所、必须符合有机农产品规格第 4 条中有关田地事项、育苗管理事项中所规定的条件标准。

2 有关保管的设施

该设施必须具备按照有机农产品规格第 4 条规定的收获、运输、挑选、调制、洗净、储藏、包装及收获以后的各项工程的相关标准实施管理时、不构成妨碍感的宽敞明亮的场所及构造。要经常对设施进行清扫。

二 对生产行程的管理及控制的实施方法

1 三的 2 项中规定的生产行程管理责任者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有关生产行程的管理(包括外协管理、「将生产行程管理的一部分委托给外部的人、让其实施」下同)或控制计划的制定及推进
- (2) 生产行程的管理中有外协管理时、要做好外协对象的选择标准、外协内容、外协手续等相关的管理工作、及与该外协有关的生产行程管理或控制计划的制定及推进等工作
- (3) 对生产行程中发生的意外等的处理或指导

2 根据以下相关事项[在采集场中采集有机农产品及有机饲料（仅限于已经调制或筛选的有机饲料。下同）时、事项(1)和(2)除外]、将内部规程进行具体的、系统的整理。

- (1) 有关取得种子、苗及种菌的相关事项
- (2) 有关培肥管理、栽培管理、防除有害动植物、一般管理及育苗管理的相关事项
- (3) 有关用于生产的机械及器具的相关事项
- (4) 有关收获、运输、挑选、调制、洗净、储藏、包装及收获后的各项工程的相关事项
- (5) 有关苦情处理的相关事项
- (6) 有关年度生产计划的制定及将该计划通知认证机构(指注册认证机构或注册的外国认证机构、下同)的相关事项
- (7) 有关认证机构对生产行程的管理或控制的实施状况方面切实实行确认等业务的相关及必要事项

3 根据内部规程切实实行生产行程的管理或控制、并把该管理或控制的记录及作为该记录的依据的文件、自有机审定后的有机农产品及有机饲料出货之日起保存 1 年以上。

4 定期适当的审议内部规程、并且要让全体职员熟知内部规程的内容。

三 负责生产行程的管理或控制的人员资格及人数

参考资料（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OMIC）翻译）

1 生产行程管理担当者

应安排具备下列其中一项资格的 1 名以上(生产行程管理者管理或控制多个生产基地及保管设施时、要根据管理或控制的田地及保管设施的数量、分散状况等、适当安排生产行程管理人员的必要人数)人员作为生产行程管理担当者。

- (1) 在学校教育法(1947 年法律第 26 号)规定的大学或旧专门学校令(1903 年敕令第 61 号)规定的专门学校里、取得农业生产相关的课程学分并毕业或具有同等以上学历的、并且在农业生产或农业生产的相关指导、调查或试验研究方面具有 1 年以上的从事经验者
- (2) 毕业于学校教育法规定的高中或中专或者旧中等学校令(1943 年敕令第 36 号)规定的中等学校或具有同等以上学历的、并且在农业生产或农业生产的相关指导、调查或试验研究方面具有 2 年以上的从事经验者
- (3) 在农业生产或农业生产相关指导、调查或试验研究方面具有 3 年以上的从事经验者

2 生产行程管理责任者

- (1) 生产行程管理担当人员只有 1 人时、该人员必须在认证机构指定培训班(以下称为“培训班”)上修完有机农产品或有机饲料生产行程管理或控制的相关课程、才可作为生产行程管理责任者。
- (2) 生产行程管理担当人员为多人时、从生产行程管理担当人员中选出 1 名已修完培训班的有机农产品或有机饲料生产行程管理或控制的相关课程的人员、担任生产行程管理责任者。

四 有机审定的实施方法

- 1 根据以下相关事项、将有机审定的相关规程(以下称为“有机审定规程”)进行具体的、系统的整理。
 - (1) 有关生产行程检查的相关事项
 - (2) 有关有机审定表示的相关事项
 - (3) 有关有机审定后的发货或处理的相关事项
 - (4) 有关有机审定记录的编制及保存的相关事项
 - (5) 有关有机审定的实施状况等认证机构切实实施确认等业务的相关必要事项
- 2 依据有机审定规程确认有机审定及有机审定表示的工作是否切实进行、并确认有机审定表示是否正确。
- 3 确认名称的表示、有机农产品是否符合有机农产品规格第 5 条的规定;有机饲料是否符合有机饲料的日本农林规格(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607 号)第 5 条的规定。

五 负责有机审定人员的资格及人数

1 有机审定担当者

从具有上述三的 1 中(1)至(3)的其中一项资格、并且在培训班上修完有机农产品或有机饲料的有机审定的相关课程的人员中、安排 1 名以上人员((该生产行程管理者管理或控制多个生产基地及保管设施时、要根据管理或控制的田地及保管设施的数量、分散状况等、适当安排有机审定人员的必要人数)、作为有机审定担当者。

2 有机审定责任者

有机审定担当人员为多人时、从中选出 1 人为有机审定责任者。

附 则 (平成 24 年 (2012 年)4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178 号)

省略……到平成 25 年 (2013 年)6 月 30 日为止,有关苦情处理的相关事项、可以不记载在内部规程中。